

**110學年銘傳大學**  
**<創業實戰，夢想起飛!>**  
**創業競賽暨創業行動學習活動獎勵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壹、 活動宗旨與目的**

-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因執行110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為獎勵學生踴躍參與校內創業競賽（以下稱「本競賽」）暨教育部創業行動學習活動（以下稱「創業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創業體驗為主軸，期望引導學生團隊體驗創業規劃的過程，激發學生的創新與創業熱情；本競賽將擇優評選5組團隊，推薦參與教育部補助「創業學習」活動，體驗設立公司至關閉公司的實際過程。
- 三、凡參與本競賽，經評選績優之學生團隊（以下稱團隊），可獲得「競賽獎勵金」，金額說明如後。
- 四、本競賽評選前五名之績優團隊，優先推薦參與「創業學習」活動，每組可獲得教育部創業基金新台幣10萬元整。
- 五、本辦法獎勵金預算來源為110學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政府補助款。
- 六、本辦法如有疑慮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依本校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公告、辦法辦理。

**貳、 競賽參加資格**

- 一、以本校學生3~6人(含大學、碩、博士班)組成參賽團隊，可跨系所組隊參加。
- 二、參賽隊伍須設團隊代表人（隊長）1名，以便與主辦單位隨時聯繫，每位同學限報名一組隊伍，不得重複報名。
- 三、參賽同學需為110學年(上、下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如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不得報名，亦不得請領獎勵金、獎狀。
- 四、參賽團隊作品，**不得為已創業或已商業化之產品/服務**，若曾參加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創業競賽且獲得名次者，不得以相同計畫內容再次參加本競賽。
- 五、參賽團隊作品，若在校外已取得補助或參與其他競賽活動獲得名次者，需事先揭露供評審參考。
- 六、報名本競賽活動之團隊，不得以相同創業計畫同時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活動。
- 七、本校執行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之團隊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團隊指導老師。

## 參、 競賽辦法

### 一、 競賽類別：分為四大主題進行提案

1. 智慧生活：應用資訊、通訊、網路等技術、產品或服務之事業。
2. 健康關懷：應用健康照護、醫療、生物科技相關技術、產品或服務之事業。
3. 文化創意：與文化、藝術、展演相關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事業。
4. 創新服務及其他類：著重創新商業模式或流程，所發展之事業。

### 二、 注意事項：

1. 參賽計畫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可結合團隊既有之研究、專題、作品或報告，然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創意及作品，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金、創業基金。
2. 參賽計畫不得為已創業或已商業化之產品/服務，若曾參加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創業競賽且獲得名次者，不得以相同計畫內容再次參加本競賽。
3. 參賽計畫書與決賽簡報中所檢附得獎獎狀、專利等資料，必須揭露得獎人或專利所有人資訊，並屬於參賽團隊成員所有。若獎狀得獎人或專利所有人有其他非參賽成員，則須取得所有得獎(專利)成員之同意書，始能檢附於創業計畫書或決賽簡報內容中。
4. 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參賽隊伍所有，僅供主辦單位推廣展示用，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5. 參賽團隊需 2/3以上成員參加本競賽舉辦之「創業計畫培訓工作坊」及輔導活動，團隊成員出席率將佔本競賽初賽成績20%。

### 三、 競賽評選辦法：

1. 本競賽邀請校外專家、業師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分標準如下。

階段	初賽評分項目	評審內容	比重
初賽	創新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與服務之獨特性</li> <li>● 營運方式之創新性</li> </ul>	20%
	內容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計畫書撰寫內容陳述清晰與完整性</li> <li>● 計畫書排版專業度</li> </ul>	20%
	創業應用 潛能與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與競爭分析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li> </ul>	30%
	參與培訓出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工作坊培訓出席率</li> </ul>	20%
	行政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更正與補件繳交之配合度</li> </ul>	10%

決賽	計畫創新性及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與服務內容之創新性</li> <li>● 企業經營模式、行銷策略與未來發展潛力價值</li> </ul>	30%
	計畫內容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計畫書陳述清晰與結構之完整性</li> <li>● 計畫書、簡報排版專業度</li> </ul>	30%
	簡報及答詢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報技巧、問題回應、團隊默契、服裝儀容…等現場表現</li> <li>● 評審提問問題之答詢能力</li> </ul>	30%
	行政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更正與補件繳交之配合度</li> </ul>	10%

2. 參賽團隊須參加創業計畫培訓工作坊，出席率佔初賽成績最高20%。
3. 初選以「書面審查」為主，由評審委員會擇優選出具創新概念及商業發展潛力之團隊晉級決賽。
4. 決賽以現場簡報審查、Demo Show 方式進行，每隊簡報7分鐘，答詢7分鐘。

#### 肆、教育部創業行動學習活動

- 一、凡參與本競賽，經評選績優前五名之績優團隊，可優先推薦參與「創業學習」活動，每組可獲得教育部創業基金新台幣10萬元整。
- 二、獲推薦參與「創業學習」之團隊需由內年滿20歲組員擔任公司負責人，在本校主辦單位輔導下，於指定期間內（三個月）完成公司開設、營運至關閉的程序。
- 三、獲推薦參與「創業學習」活動之團隊需於指定期間內（三個月）依教育部創業行動學習計畫與本校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全數支用教育部提供之10萬元創業基金，並全數核銷完畢。
- 四、依照我國法令規定，國民需年滿20歲始得擔任公司負責人。如評選前五名績優之團隊中無年滿20歲組員可擔任公司負責人，該團隊即不符「創業學習」活動資格，其名額將依競賽名次由其餘獲獎團隊遞補。

#### 伍、獎勵辦法

- 一、各獎項/名次之評定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獎項及獎勵金如下：

獎項	獎勵金	創業學習創業基金	名額
優勝獎	第一名競賽獎金：新台幣10萬元/組	10萬元/組	1組
績優獎	第二、三名競賽獎金：新台幣8萬元/組	10萬元/組	2組
優質獎	第四、五名競賽獎金：新台幣5萬元/組	10萬元/組	2組
傑出獎	第六、七、八名競賽獎金：新台幣2萬元/組		3組

- 二、團隊如未依規定全程參與活動，或於獲獎後逾期繳交領獎資料者，視同放棄競賽及獲獎資格。
- 三、如本競賽前五名績優獲選團隊有不符「創業學習」活動資格（如：該團隊中無年滿20歲隊員可擔任公司負責人），或自願放棄參與「創業學習」活動資格（不設立公司），該推薦名額將依名次順序由其餘獲獎團隊遞補，該團隊之競賽獎勵金不受影響。
- 四、獲獎團隊需配合參與教育部、本校、主辦單位之成果發表或推廣活動。

## 陸、重要時程

活動	日期	說明
競賽說明會報名	即日起至 110/10/26 (二) 12:00截止	線上報名： 1. 進入【銘傳大學育成中心網站】 <a href="http://incubator.mcu.edu.tw/">http://incubator.mcu.edu.tw/</a> 2. 點選【最新消息】【銘傳大學創業競賽暨創業行動學習】進行報名
競賽說明會	110/10/29 (五) 12:10-1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點：台北校區 I202教室。</li> <li>● 台北校區同學需參加實體說明會（備午餐）。</li> <li>● 桃園校區同學可以 Microsoft Teams 進行，說明會前一日 email 會議連結。</li> </ul>
創業團隊諮詢輔導	即日起至 110/12/17(五)17:00 請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育成中心傅大煜老師 (02)2882-4564 分機：2282</li> <li>● 創新育成中心黃郁惠老師 (02)2882-4564 分機：228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團隊為單位，依團隊時間，安排專家業師提供團隊輔導，協助參與創業競賽。</li> <li>● 參與團隊需具備創新構想，以便進行討論，諮詢時間每團隊為50分鐘。</li> <li>● 輔導主題：與創業計畫相關之創業構想、商業模式、創業計畫撰寫、專利智財…等。</li> </ul>
創業計畫培訓工作坊報名	111/1/3 (一) 17:00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方式：至銘傳大學育成中心網站【<a href="http://incubator.mcu.edu.tw/">http://incubator.mcu.edu.tw/</a>】【最新消息】【銘傳大學創業競賽暨創業行動學習】下載報名表後 email 回覆主辦單位。</li> </ul>
創業計畫培訓工作坊 (實體活動)	111/1/17(一) -111/1/18(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2022年創業計畫培訓工作坊」，活動內容為團隊交流、創業家分享、業師輔導、創業計畫書撰寫等，詳情另行公告。</li> <li>● 地點於台北基河校區，無需住宿，桃園校區同學有專車接送。</li> <li>● 參賽團隊須2/3以上團隊成員參加為原則，出席分數以點數卡計算，最高佔初賽成績20%。</li> </ul>

活動	日期	說明
繳交「初賽計畫書」 「電子檔」	111/2/10(四) 17:00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交文件：Email 電子檔至： mcu.incubator@gmail.com</li> <li>●初賽計畫書(附件一)</li> <li>●逾期視同放棄參賽資格。</li> </ul>
繳交「初賽計畫書」 「紙本正本」	111/2/14(一) 17:00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紙本計畫書正本1份(「團隊簽名」與「出席記錄」需為正本，其餘可電腦列印)</li> <li>●請務必於2/10(四)中午12點前請貴系所秘書協助以校車轉送基河校區育成中心-黃郁惠秘書收，方能於2/14(一)17:00前收到貴團隊計畫書。</li> <li>●請團隊直接親送至育成中心。</li> </ul>
初賽結果公告	111/2/17(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布決賽入圍名單：銘傳大學育成中心網站【<a href="http://incubator.mcu.edu.tw/">http://incubator.mcu.edu.tw/</a>】 【最新消息】</li> <li>●決賽相關規定以 E-mail 通知入圍團隊。</li> </ul>
決賽審查及頒獎典禮	111/3/4(五) 10:00-1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點於基河校區，桃園校區同學安排專車接送。</li> <li>●以簡報方式進行，每組簡報時間8分鐘，答詢時間7分鐘，相關注意事項 email 另行通知。</li> <li>●現場舉辦頒獎典禮，表揚得獎團隊。</li> <li>●可請公假</li> </ul>
創業學習活動 (執行與輔導)	111/3/16-111/6/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五名評選績優團隊進行創業學習活動。</li> <li>●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公司設立、營運、關閉，並依規定完成經費編列、支用、核銷。</li> <li>●相關規定另行 email 提供。</li> <li>●主辦單位全程提供輔導協助。</li> </ul>

## 柒、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傅大煜老師 (02)2882-4564 分機：2282 dyfu@mail.mcu.edu.tw

黃郁惠老師 (02)2882-4564 分機：2283 yuhuih@mail.mcu.edu.tw

(公文或資料請送基河校區育成中心)

請加入110學年創業競賽群組：



附件一

## 創業競賽 初賽計畫書繳交須知

※繳交日期及資料如下：

一、截止時間：

1. 繳交參賽計畫書電子檔 word 檔

繳交截止：111/2/10 (四)17:00前

email 至：[mcu.incubator@gmail.com](mailto:mcu.incubator@gmail.com)

主旨與 word 檔名：初賽計畫書-團隊名稱

2. 紙本計畫書正本(「團隊簽名」與「出席記錄」需為正本，其餘可電腦列印)

(1)請務必於111/2/10(四)中午12:00點前請貴系所秘書協助以校車轉往基河校區育成中心黃郁惠秘書收，方能於111/2/14(一) 17:00 前收到貴團隊計畫書。

(2)請團隊直接親送至育成中心，位置圖請參考網站

<http://incubator.mcu.edu.tw/>，點選【聯絡我們】，

逾期不予評審。

二、出席率計算

1. 出席率以點數卡作為依據，並依參賽團隊出席場次之次數為計分方式。
2. 凡參加培訓工作坊之學生，都可獲得點數卡1張，每人/每時段/每張可佔2%分數，各團隊最多可得20%。

# 110學年創新暨創業競賽 初賽創業計畫書

- 報名組別：【主題1】智慧生活  
【主題2】健康關懷/醫療  
【主題3】文化創意  
【主題4】創新服務及其他類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以2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與基本資料頁），裝訂成冊，下列大綱供參考，參賽團隊可依實際需要修改。



## 初賽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類別	請勾選乙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1】智慧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2】健康關懷/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3】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4】創新服務及其他類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人 (不含指導教授，3~6人)
隊長姓名		班級	學號	
創業構想摘要 (500字)	一、 創業背景與動機：  二、 創業構想（技術、產品或服務）：			
指導老師：  (必須至少一位校內指導老師)	系所（單位）：		職稱：	姓名：
作品曾獲獎之競賽名稱 (例：戰國策創業競賽)。	曾獲得競賽名稱、獎項、名次：  註：如無則免填			
推薦系所	(請用印系所章)			



### 團隊成員名單與切結

(表格內請電腦打字)

		成員姓名	系所班級 (例:企管二甲)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身分別/請標註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註明國籍)
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註明國籍)
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註明國籍)
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註明國籍)
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註明國籍)
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註明國籍)

1. 我已閱讀並了解本競賽進行與獎勵金辦法，同意依相關規定參與競賽活動。
2. 我已閱讀並了解本競賽辦法，參與本競賽前五名可優先推薦參與教育部「創業行動學習」活動，需由年滿20歲隊員擔任公司負責人，運用10萬元創業基金，進行公司設立、商業運作、公司關閉等創業實作活動。

指導老師簽名(請親簽)：\_\_\_\_\_.

團隊成員簽名(請親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培訓工作坊出席記錄

1. 出席率以點數卡作為依據，依參賽團隊出席場次之人次為計分方式。
2. 凡參加培訓工作坊之學生，都可獲得點數卡1張，每人/每時段/每張可得2%分數，各團隊初賽最多可得20%分數。

請於以下空格處分別貼上點數卡，若空格不敷使用，可再自行影印張貼。


## XXXXX 公司創業計畫書

(以20頁為原則)

###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過去的創業學習經驗
- 二、創業構想

###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 第七章 參考資料或附件

附件(不列入頁數)

與本競賽之作品及團隊人員之相關研發過程、得獎獎狀或專利證書之佐證文件資料。

**備註:**

1. 參賽計畫不得為已創業或已商業化之產品/服務，若曾參加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創業競賽且獲得名次者，不得以相同計畫內容再次參加本競賽。
2. 參賽計畫書或決賽簡報中所檢附之得獎獎狀、專利等資料，必須揭露得獎人或專利所有人資訊，並屬於參賽成員所有。若獎狀得獎人或專利所有人有其他非參賽成員，則須取得所有得獎(專利)成員之同意書，始能檢附於創業計畫書或決賽簡報內容內。